

市售農產品之查驗及稽查工作，如檢出殘留農藥不符合規定者，除由各地地方衛生權責機關依法即時處理外，相關檢測結果亦提供農政相關機關加強上市前之用藥管理及對未依規定使用農藥之農民進行專案輔導。

（五十）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建議政府加強非法囤積民生物資行為之查緝，並儘速檢討修正刑法第 251 條妨害農工物品罪之構成要件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27）

翁委員建議政府加強非法囤積民生物資行為之查緝，並儘速檢討修正刑法第 251 條妨害農工物品罪之構成要件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非法囤積民生物資行為之查緝部分，法務部與經濟部、財政部、公平會、行政院經建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業建立「查緝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物價跨部會聯繫窗口」之跨部會合作機制。查緝（處）非法囤積案件，須由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調查機關與各民生商品主管機關共同配合辦理，始能發揮效果。另參諸「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模式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頒行「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規定與精神，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在物價有異常波動時，可邀集轄內各地方政府消保官、重要民生物資產業（工業）公會、法務部調查局各地調查處站、司法警察機關與其他相關機關，共同會商查緝（處）轄區內不肖業者以非經濟因素人為炒作及哄抬物價、囤積及聯合壟斷民生物資價格之行為，並建立彼此聯繫管道。有鑑於 101 年上半年物價有呈現急速增長之虞，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隨即於 101 年 5 月 10 日與 6 月 15 日，與相關權責機關進行兩次全國同步查緝（處）行動，有效抑制以人為造成之物價波動。又公平會目前已針對奶粉、桶裝瓦斯及雞蛋等數十項民生物資產品立案調查，持續就重要民生物資市況進行瞭解、監測與研析，並就法務部調查局或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所送民眾檢舉、申訴相關民生物資漲價案件是否涉有聯合壟斷或哄抬物價之情形積極進行查處。針對相關民生物資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公平會自 96 年 8 月起共已處分 39 件案件，總計裁處金額共 5 億 5,758 萬元。往後，相關機關將持續密切注意物價波動情形，視需要採取必要作為。
- 二、有關刑法第 251 條修法部分，現行有關囤積商品、哄抬物價行為之處罰，除「傳染病防治法」、「糧食管理法」、「石油管理法」，以違反行政公告事項情形為要件，始構成刑責。「公平交易法」則採先行政後刑罰，「農產品市場管理法」則僅有行政處罰，無刑責；而現行刑法第 251 條須以「強暴、脅迫或詐述」等手段為之，與非法囤積多以和平手段為之者，尚屬有間。有鑑於此，法務部於 101 年 5 月間提出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 251 條，對於以和平手段，但以囤積、散布流言哄抬物價之行為，亦處以刑罰，以填補法制漏洞，該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後已函送貴院審議。